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葛望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技髮型後昌二店(現為斯朵利專業髮型美容)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